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或备案程序。

（二）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本报告期公司无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宜。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百益制药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交易已提请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报告期内通过自查以及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情况，认真对相关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通过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通过本报告期内对财务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审计部门人员配置，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3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

项审计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8日